

# 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

## 浙江大学财政科研后补助项目垫支资金管理流程

浙大计发〔2024〕2号

为规范学校财政科研后补助项目资金垫支，根据《中央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后补助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19〕226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专题会议要求，特制定本流程，试行两年。

第一条 本流程所称财政科研后补助项目(以下简称后补助项目)，是指学校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，或者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活动，财政根据实施结果、绩效等，事后给予财政补助资金进行支持的科研项目。

第二条 后补助项目申请垫支资金流程如下：

(一)项目负责人提交垫支申请报告(含还款计划、担保项目)、还款担保承诺及其他附件材料[包括后补助项目的任务书、垫支资金预算、经三位副高以上专家论证的风险评估报告(包括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等)]，学院(系)等二级单位审核并出具意见。垫支资金的担保项目需明确项目代码，一般为课题组横向预研基金、横向科研经费或学院(系)等二级单位的科研管理费、教学创收经费等。如使用学院(系)

等二级单位的科研管理费、教学创收经费等作为垫支资金的担保的，需作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并且审核意见需由院系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根据项目申报要求明确为后补助类型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阶段需提交上述风险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科研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任务书并出具意见，计划财务处审核垫支资金项目。

（三）后补助项目垫支申请报告的担保项目为横向预研基金，由科研主管部门和计划财务处审核。

（四）后补助项目垫支申请报告的担保项目为横向科研经费或学院（系）等二级单位的科研管理费、教学创收经费等，由科研主管部门和计划财务处审核后，1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报告提交学校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批；100万元以上的报告提交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。

（五）申请报告批准后，由科研主管部门立项，计划财务处冻结担保经费相应额度并开通经费使用权限。

（六）项目负责人按申请报告中承诺的还款计划归还垫支资金。垫支资金归还后，计划财务处解除担保项目经费相应冻结额度。垫支资金须在该项目执行期结束后两年内予以返还。

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规范使用垫支资金，专款专用。垫支资金严禁用于与后补助项目科研无关的支出，一旦发生，应立即追回。

第四条 垫支资金使用应秉承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主要用于后补助项目研发中急需投入的骨干人员、主要设备、合作交流等方面的费用。合作单位外协费用和绩效奖励严禁在垫支资金中列支。

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提高风险意识，加强项目风险管理，强化项目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高质量如期完成和后补助项目资金及时到位，避免出现垫支资金无力归还情况。

第六条 学院(系)等二级单位应加强对后补助项目的管理服务，强化垫支资金风险防控。

第七条 学校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与成效进行跟踪检查，保障垫支资金使用规范、有效。

第八条 如后补助项目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无法到位的，后续项目不予支持。该项目垫支资金支出应调整至垫支资金的担保项目进行列支。

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，明确后续研究如果造成院系垫支资金担保项目资金损失的，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。

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



## 浙江大学财政科研项目后补助垫支资金风险评估

财政科研后补助项目（借款项目）信息				
项目名称		项目计划编号		
校内经费卡号		项目负责人		项目执行期
项目介绍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，项目研究过程情况等）				
申请垫支金额（万元）				
担保项目信息				
项目名称		校内经费卡号 (科研项目科研主管部门签章)		
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			
还款计划				
担保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已了解并承诺遵守《浙江大学财政科研后补助项目垫支资金管理流程》各项要求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垫支资金全部用于后补助项目的研究，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使用，并依法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目负责人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			
风险评估意见 (包括技术和财务风险等)				
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名
所在单位（院系）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_____ 单位（公章）_____ 年 月 日			
科研主管部门意见	审核人（签名）_____ 单位（公章）_____ 年 月 日			
计划财务处意见	审核人（签名）_____ 单位（公章）_____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院系科研科、科研主管部门、计划处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各一份。